附件一：

**安徽省电线电缆商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电线电缆商会专家委员会的工作，调动电线电缆、设备和材料等领域内的专家、学者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专家委员的作用，推动我省电线电缆行业的科技进步，促进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由安徽省电线电缆商会负责组建和管理。商会指派一位工作人员协助专家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。

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化工、冶金、有色、机械、建筑、电力、军工、交通、通讯、检测、机车、电工设备等领域的专家组成。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的宗旨是发挥电线电缆行业领域各学科、各专业的综合优势，在研讨我省电线电缆行业技术发展、技术攻关重点等工作中，发挥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作用，提高决策水平，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，促进传统产业技术升级，推动电线电缆、设备和材料技术等技术进步，并在行业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方面发挥作用。

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1、了解、掌握和研究电线电缆、设备和材料相关科技发展动态，及时向商会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；

2、参与研究和制定本地区电线电缆、设备和材料行业新技术标准、发展规划和实施措施；

3、承担电线电缆、设备和材料行业领域中技术、质量类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推广应用等；

4、为全省电线电缆、设备和材料等方面提供技术服务、商会团体标准评审以及科技成果评价、新产品鉴定、技术论证等专业服务；

5、承担我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工商联、民政厅等部门委托的专项工作；

6、作为行业商会师资库的成员，承担教育培训工作。

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，委员可续聘续任。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设副主任委员若干。以上人员均由专家委员会成员民主产生。

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专家会议，就电线电缆、设备和材料领域先进技术、政策、发展等开展研讨，为商会及企业决策提供信息和建议。

专家委员会有关会议决议，应当获得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。

第八条 对商会组织的电线电缆、设备和材料行业的团体标准评审以及科技成果评价、新产品鉴定、技术论证等专家论证会议，专家组人员从专家委员会中遴选，人数不少于5人（含）以上单数。

专家组成员适用回避原则，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，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该项目论证工作。

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坚持原则、秉公办事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、乐于奉献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。工作责任心强，具有较强的分析、理解、判断及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。

2、熟悉电线电缆、设备和材料等相关行业方面政策、法规以及标准规范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电线电缆、设备和材料方面工作经验。

3、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，在电线电缆、设备和材料等相关行业从事工作5年以上。

4、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专业工作，能亲自深入现场进行考察、调研，能适应专家工作担负的劳动强度。年龄一般控制在65周岁以内。确因需要，可延长至70周岁。

第十条 专家聘任程序：

申报方法：个人申请、单位审核及有关单位推荐。

安徽省电线电缆商会根据申报资料（申请资料包括学历、职称、资格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等）对申请人进行审核、遴选，审核通过的被推荐人作为拟聘对象。

安徽省电线电缆商会对拟聘专家经理事会会议审议，通过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无举报和投诉的印发文件公布，进入专家库，并向专家统一颁发聘书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纪律：

1、专家在咨询、评审、培训等活动中, 应当遵守有关纪律，不得私自泄露信息；

2、专家不得干预其他专家的正常评审或授课活动，影响其公正性；

3、专家在服务企业过程中，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在参加各项评审活动前，应按照本办法签署《安徽省电线电缆商会专家工作承诺书》。

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专家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：

1、自愿退出；

2、因职务变动、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；

3、按规定已到任职年龄的。

第十四条 安徽省电线电缆商会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专家资格：

1、弄虚作假伪造申报资料；

2、一年内两次无故不参加专业委员会安排的活动；

3、故意隐瞒利害关系，不遵守回避原则；

4、泄露工作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工作内容；

5、违背职业道德，在从事专家活动过程中显失公平；

6、在开展的各项活动中，因违规被举报并经查实；

7、严重过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；

8、因违反国家法律受剥夺权利刑事处罚。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安徽省电线电缆商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